**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修改部分内容新旧条款对照

|  |  |
| --- | --- |
| **2018年版修改** | **2012年版原文** |
| 第一章    总 则        第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 第四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行政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
|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八条。** | |
|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生地。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的实施地以及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地点；违法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违法行为发生地。违法结果发生地，包括违法对象被侵害地、违法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  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在医院住院就医的除外。  移交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案件，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在移交前应当及时收集证据，并配合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 第二章  管  辖  第九条  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  移交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的行政案件，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在移交前应当及时收集证据，并配合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
| **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二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 | |
| 第十一条　针对或者利用网络实施的违法行为，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以及网站建立者或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网络及其运营者所在地，违法过程中违法行为人、被侵害人使用的网络及其运营者所在地，被侵害人被侵害时所在地，以及被侵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公安机关可以管辖。 |  |
| 第十二条　行驶中的客车上发生的行政案件，由案发后客车最初停靠地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始发地、途经地、到达地公安机关也可以管辖。 |  |
| 第十三条　行政案件由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的除外。 |  |
| **增加三条，作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 第十六条　铁路公安机关管辖列车上，火车站工作区域内，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行政案件，以及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损毁、移动铁路设施等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盗窃铁路设施的行政案件。对倒卖、伪造、变造火车票案件，由最初受理的铁路或者地方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移送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铁路或者地方公安机关管辖。  交通公安机关管辖港航管理机构管理的轮船上、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和港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民航公安机关管辖民航管理机构管理的机场工作区域以及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和民航飞机上发生的行政案件。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海关缉私机构管辖阻碍海关缉私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治安案件。 | 第十二条  铁路公安机关管辖列车上，火车站工作区域内，铁路系统的机关、厂、段、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行政案件，以及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损毁、移动铁路设施等可能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盗窃铁路设施的行政案件。  交通公安机关管辖港航管理机构管理的轮船上、港口、码头工作区域内和港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民航公安机关管辖民航管理机构管理的机场工作区域以及民航系统的机关、厂、所、队等单位内和民航飞机上发生的行政案件。  国有林区的森林公安机关管辖林区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海关缉私机构管辖阻碍海关缉私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治安案件。 |
| **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内容修改。** | |
|  |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和军队互涉公安行政案件的管辖分工由公安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另行规定。 |
| **删去第十三条。** | |
|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五条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是否影响案件依法公正处理等情况决定。 |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二条  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
|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其中的“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修改为“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是否影响案件依法公正处理等情况决定”。** | |
| 第四章　证 据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明确调取的证据和提供时限。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需要向有关单位紧急调取证据的，公安机关可以在电话告知人民警察身份的同时，将调取证据通知书连同办案人民警察的人民警察证复印件通过传真、互联网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有关单位。 | 第四章　证 据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公安机关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
|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内容修改。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 |
| 第三十一条　物证的照片、录像，书证的副本、复制件，视听资料的复制件，应当附有关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处的文字说明，并由制作人和物品持有人或者持有单位有关人员签名。 | 第二十八条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应当附有关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处的文字说明，并由制作人和物品持有人或者持有单位有关人员签名。 |
|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其中的“书证的副本、复制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修改为“物证的照片、录像，书证的副本、复制件，视听资料的复制件”。** | |
| 第三十二条　收集电子数据，能够扣押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扣押。  无法扣押原始存储介质的，可以提取电子数据。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并附电子数据清单，由办案人民警察、电子数据持有人签名。持有人无法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或者不宜依照前两款规定收集电子数据的，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并附有关原因、过程等情况的文字说明，由办案人民警察、电子数据持有人签名。持有人无法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注明情况。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 | |
|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第三十六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被处罚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受送达人不在的，可以交付其成年家属、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也可以对拒收情况进行录音录像，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附卷的法律文书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即视为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传真、互联网通讯工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  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 第五章  期间与送达  第三十三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照简易程序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备案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被处罚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备案的决定书上注明；  （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给受送达人本人；受送达人不在的，可以交付其成年家属、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或者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代收。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也可以对拒收情况进行录音录像，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附卷的法律文书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即视为送达。  无法直接送达的，委托其他公安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 |
|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内容修改。** | |
| 第六章 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七条　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  （一）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二）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三）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四）法律规定可以当场处罚的其他情形。  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第三十八条　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  （二）收集证据；  （三）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四）充分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六）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被处罚人；未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三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人民警察一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人民警察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于作出决定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当场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交通警察应当于作出决定后的二日内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在旅客列车、民航飞机、水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返回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 第六章 简易程序  第三十四条  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     （一）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二）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三）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四）法律规定可以当场处罚的其他情形。  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第三十五条  当场处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  （二）收集证据；  （三）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四）充分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六）当场收缴罚款的，同时填写罚款收据，交付被处罚人；未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三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人民警察一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人民警察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于作出决定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当场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交通警察应当于作出决定后的二日内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在旅客列车、民航飞机、水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返回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
| **将第六章的章名修改为“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作为第六章第一节，节名为“简易程序”。** | |
| 第二节　快速办理  第四十条　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快速办理：  （一）违法嫌疑人系盲、聋、哑人，未成年人或者疑似精神病人的；  （二）依法应当适用听证程序的；  （三）可能作出十日以上行政拘留处罚的；  （四）其他不宜快速办理的。  第四十二条　快速办理行政案件前，公安机关应当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快速办理的相关规定，征得其同意，并由其签名确认。  第四十三条　对符合快速办理条件的行政案件，违法嫌疑人在自行书写材料或者询问笔录中承认违法事实、认错认罚，并有视音频记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关键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公安机关可以不再开展其他调查取证工作。  第四十四条　对适用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可以由专兼职法制员或者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四十五条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根据不同案件类型，使用简明扼要的格式询问笔录，尽量减少需要文字记录的内容。  被询问人自行书写材料的，办案单位可以提供样式供其参考。  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询问过程录音录像的，可以替代书面询问笔录，必要时，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第四十六条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违法行为人认错悔改、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以及被侵害人谅解情况等情节，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由办案人民警察在案卷材料中注明告知情况，并由被告知人签名确认。  第四十七条　对快速办理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违法嫌疑人到案后四十八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快速办理行政案件时，发现不适宜快速办理的，转为一般案件办理。快速办理阶段依法收集的证据，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  |
| **增加一节，作为第六章第二节。** | |
| 第七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接报案、受案登记、接受证据、信息采集、调解、送达文书等工作，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带领警务辅助人员进行，但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 第七章  调查取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在调查取证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 |
| **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内容修改。** | |
| 第五十四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 第四十二条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
| **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内容修改。** | |
| 第五十五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五）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勘验、检查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勘验、检查笔录的，不再制作现场笔录。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全程录音录像，已经具备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实质要素的，可以替代书面现场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 第四十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五）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检查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制作检查笔录，不再制作现场笔录。 |
| **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内容修改。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 |
| 第五十九条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实施约束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二）告知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三）听取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出具决定书。  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被约束人遵守约束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  约束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不需要继续采取约束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并通知被约束人。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 | |
| 第二节　受 案  第六十条　县级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网上接报案登记。对重复报案、案件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办结的，应当向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作出解释，不再登记。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  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前款规定。 | 第二节  受  案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二）对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在受理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  （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书面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日常执法执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适用第一款的规定。 |
| **将第四十七条改为二条，作为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 |
| 第三节  询 问  第六十七条　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  单位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规定，需要传唤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适用前款规定。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公安机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适用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第三节  询 问  第五十三条  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  单位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规定，需要传唤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适用前款规定。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并通知其家属。公安机关通知被传唤人家属适用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 **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工作证件”修改为“人民警察证”。 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七条，删去第三款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 |
| 第七十一条　在公安机关询问违法嫌疑人，应当在办案场所进行。  询问查证期间应当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在询问查证的间隙期间，可以将违法嫌疑人送入候问室，并按照候问室的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十七条  询问违法嫌疑人，应当在公安机关的办案场所进行。  询问查证期间应当保证违法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在询问查证的间隙期间，可以将违法嫌疑人送入候问室，并按照候问室的管理规定执行。 |
| **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内容修改。** | |
| 第七十三条　首次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问明违法嫌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现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是否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其家庭主要成员、工作单位、文化程度、民族、身体状况等情况。  违法嫌疑人为外国人的，首次询问时还应当问明其国籍、出入境证件种类及号码、签证种类、入境时间、入境事由等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其在华关系人等情况。 | 第五十九条  首次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问明违法嫌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现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是否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其家庭主要成员、工作单位、文化程度、民族、身体状况等情况。  违法嫌疑人为外国人的，首次询问时还应当问明其国籍、出入境证件种类及号码、签证种类、入境时间、入境事由等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其在华关系人等情况。 |
| **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劳动教养”。** | |
| 第七十九条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其单位、学校、住所、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书面、电话或者当场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在现场询问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询问前，应当了解被询问人的身份以及其与被侵害人、其他证人、违法嫌疑人之间的关系。 | 第六十六条  询问被侵害人、其他证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其单位、学校、住所、其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书面、电话或者当场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在现场询问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前，应当了解被询问人的身份以及其与被侵害人、其他证人、违法嫌疑人之间的关系。 |
| **将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工作证件”修改为“人民警察证”。 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九条，将第一款中的“询问被侵害人、其他证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人”修改为“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 | |
| 第八十条　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请求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办案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自行书写。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在其提供的书面材料的结尾处签名或者捺指印。对打印的书面材料，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办案人民警察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在首页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 | 第六十四条  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请求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办案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自行书写。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在其提供的书面材料的结尾处签名或者捺指印。对打印的书面材料，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办案人民警察收到书面材料后，应当在首页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 |
| **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八十条。** | |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八十二条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六十八条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 |
| **将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工作证件”修改为“人民警察证”。** | |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八十三条　对违法嫌疑人，可以依法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吸毒、从事恐怖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规定提取或者采集血液、尿液、毛发、脱落细胞等生物样本。人身安全检查和当场检查时已经提取、采集的信息，不再提取、采集。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 | |
| 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检查时的全程录音录像可以替代书面检查笔录，但应当对视听资料的关键内容和相应时间段等作文字说明。 | 第七十一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 |
| **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八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 |
| 第五节　鉴 定        第九十二条　对电子数据涉及的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公安部指定的机构出具报告。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 | |
| 第七节　证据保全  第一百零七条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对下列物品，不得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案件无关的物品；  （二）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三）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  对具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予以登记，写明登记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可以进行拍照。但是，与案件有关必须鉴定的，可以依法扣押，结束后应当立即解除。 | 第七节  证据保全  第九十一条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对下列物品，不得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案件无关的物品；  （二）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三）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  对具有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予以登记，写明登记财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并由占有人签名或者捺指印。必要时，可以进行拍照。但是，与案件有关必须鉴定的，可以依法扣押，结束后应当立即解除。 |
| **将第九十一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
| 第一百零八条　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  （一）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二）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  场所、设施、物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 第九十二条  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  （一）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二）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通知不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场所、设施、物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
| **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法律、法规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删去第二款。**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实施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等证据保全措施时，应当会同当事人查点清楚，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必要时，应当对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证据进行拍照或者对采取证据保全的过程进行录像。证据保全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扣押、扣留、查封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四）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证据保全决定书应当附清单，载明被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场所、设施、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等，由办案人民警察和当事人签名后，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有见证人的，还应当由见证人签名。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证据保全清单上注明。  对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录音带、录像带，在扣押时应当予以检查，记明案由、内容以及录取和复制的时间、地点等，并妥为保管。  对扣押的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应当封存，保证在不解除封存状态的情况下，无法增加、删除、修改电子数据，并在证据保全清单中记录封存状态。 | 第九十五条  实施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等证据保全措施时，应当会同当事人查点清楚，制作并当场交付证据保全决定书。必要时，应当对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证据进行拍照或者对采取证据保全的过程进行录像。证据保全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扣押、扣留、查封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四）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证据保全决定书应当附清单，载明被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场所、设施、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等，由办案人民警察和当事人签名后，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有见证人的，还应当由见证人签名。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证据保全清单上注明。  对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录音带、录像带、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在扣押时应当予以检查，记明案由、内容以及录取和复制的时间、地点等，并妥为保管。 |
| **将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删去第三款中的“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采取冻结措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作出冻结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恐怖活动嫌疑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被冻结之日起二个月内，公安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恐怖活动嫌疑人，并说明理由。 |  |
| **增加二条，作为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不涉及财物退还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解除证据保全：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  （二）被采取证据保全的场所、设施、物品、财产与违法行为无关的；  （三）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  （四）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期限已经届满的；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  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 |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证据保全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  （二）被采取证据保全的场所、设施、物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  （三）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  （四）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期限已经届满的；  （五）被临时查封的危险部位和场所的火灾隐患已经消除的；  （六）其他不再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  解除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
| **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内容修改。** | |
| 第八节　办案协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办理行政案件需要异地公安机关协作的，应当制作办案协作函件。负责协作的公安机关接到请求协作的函件后，应当办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需要到异地执行传唤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持传唤证、办案协作函件和人民警察证，与协作地公安机关联系，在协作地公安机关的协作下进行传唤。协作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将违法嫌疑人传唤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其住处、单位进行询问。  第一百一十九条　需要异地办理检查、查询，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与案件有关的财物、文件的，应当持相关的法律文书、办案协作函件和人民警察证，与协作地公安机关联系，协作地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执行。  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将办案协作函件和相关的法律文书传真或者通过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发送至协作地公安机关，协作地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办案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派员前往协作地办理。  第一百二十条　需要进行远程视频询问、处罚前告知的，应当由协作地公安机关事先核实被询问、告知人的身份。办案地公安机关应当制作询问、告知笔录并传输至协作地公安机关。询问、告知笔录经被询问、告知人确认并逐页签名或者捺指印后，由协作地公安机关协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原件或者电子签名笔录提供给办案地公安机关。办案地公安机关负责询问、告知的人民警察应当在首页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询问、告知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办案地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异地公安机关代为询问、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电子数据、接收自行书写材料、进行辨认、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送达法律文书等工作。  委托代为询问、辨认、处罚前告知的，办案地公安机关应当列出明确具体的询问、辨认、告知提纲，提供被辨认对象的照片和陪衬照片。  委托代为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电子数据的，办案地公安机关应当将办案协作函件和相关法律文书传真或者通过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发送至协作地公安机关，由协作地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审核确认后办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协作地公安机关依照办案地公安机关的要求，依法履行办案协作职责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办案地公安机关承担。 |  |
| **增加一节，作为第七章第八节。** | |
| 第九章  行政处理决定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适用  第一百六十二条　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行政拘留处罚执行完毕前，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与正在执行的行政拘留合并执行。 | 第九章  行政处理决定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适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行政拘留处罚执行完毕前，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不与正在执行的行政拘留合并执行。 |
| **将第一百三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不与正在执行的行政拘留合并执行”修改为“与正在执行的行政拘留合并执行”。** |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执行行政拘留一日。询问查证、继续盘问和采取约束措施的时间不予折抵。  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超过决定的行政拘留期限的，行政拘留决定不再执行。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执行行政拘留一日。询问查证和继续盘问时间不予折抵。  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超过决定的行政拘留期限的，行政拘留决定不再执行。 |
| **将第一百三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询问查证和继续盘问时间不予折抵”修改为“询问查证、继续盘问和采取约束措施的时间不予折抵”。** | |
| 第二节　行政处理的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或者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第二节  行政处理的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将第一百四十一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三款中的“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逃跑等客观原因”修改为“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或者逃跑等客观原因”。**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依照本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不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告知程序。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 |
| **将第一百四十三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法制员或者办案部门指定的人员、办案部门负责人、法制部门的人员可以作为行政案件审核人员。  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四）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  （五）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无需撤销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应当附卷；  （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对已经依照前款第三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又发现新的证据的，应当依法及时调查；违法行为能够认定的，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并撤销原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确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的轻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禁品、管制器具的，应当予以追缴或者收缴；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四）对需要给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处理的，依法作出决定；  （五）对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依法呈报劳动教养；  （六）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无需撤销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应当附卷；  （七）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 |
| **将第一百四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其中的“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修改为“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 | |
| 第十章　治安调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协议内容在现场录音录像中明确记录的，不再制作调解协议书。 | 第十章  治安调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一）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
| **将第一百五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内容修改。** |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并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并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应当制作笔录。 |
| **将第一百五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删去其中的“调解应当制作笔录”。** |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对符合本规定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治安案件，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或者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并履行后，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经公安机关认可的，公安机关不予治安管理处罚，但公安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对符合本规定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治安案件，当事人自行和解并履行和解协议，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经公安机关认可的，公安机关不予治安管理处罚，但公安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除外。 |
| **将第一百六十一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六条，内容修改。** | |
| 第十一章　涉案财物的管理和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对于依法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追缴、收缴的财物以及由公安机关负责保管的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案财物的保管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承担。  第一百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一个内设部门作为涉案财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涉案财物实行统一管理，并设立或者指定专门保管场所，对涉案财物进行集中保管。涉案财物集中保管的范围，由地方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对价值较低、易于保管，或者需要作为证据继续使用，以及需要先行返还被侵害人的涉案财物，可以由办案部门设置专门的场所进行保管。办案部门应当指定不承担办案工作的民警负责本部门涉案财物的接收、保管、移交等管理工作；严禁由办案人员自行保管涉案财物。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财物，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公安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第十一章  涉案财物的管理和处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对于依法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追缴、收缴的财物以及由公安机关负责保管的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挪用、调换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涉案财物的保管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对涉案财物应当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公安机关办案部门应当指定不承担具体办案工作的民警负责本部门涉案财物的接收、保管、移交等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可以建立专门的涉案财物保管场所、账户，并指定其内设部门负责对办案部门保管的涉案财物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财物，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公安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 **将第一百六十三条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内容修改。** | |
| 第一百九十条　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依法提取涉案财物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财物移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对查封、冻结、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财物，应当在采取措施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法律文书复印件及涉案财物的情况送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予以登记。  在异地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提取涉案财物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交。  对情况紧急，需要在提取涉案财物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鉴定、辨认、检验、检查等工作的，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完成上述工作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交。  在提取涉案财物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已将涉案财物处理完毕的，不再移交，但应当将处理涉案财物的相关手续附卷保存。  因询问、鉴定、辨认、检验、检查等办案需要，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办案人民警察可以调用涉案财物，并及时归还。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依法提取涉案财物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财物移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并办理移交手续。对查封、先行登记保存的涉案财物，应当在采取措施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法律文书复印件及涉案财物的情况送交涉案财物管理人员予以登记。  在异地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提取涉案财物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返回单位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交。  对情况紧急，需要在提取涉案财物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鉴定、辨认的，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在完成鉴定、辨认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移交。  在提取涉案财物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已将涉案财物处理完毕的，不再移交。  因询问、鉴定、辨认、检验等办案需要，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办案人民警察可以调用涉案财物，并及时归还。 |
| **将第一百六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内容修改。**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关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对有证据证明权属明确且无争议的被侵害人合法财物及其孳息，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侵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案件正常办理的，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和估价后，及时发还被侵害人。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案卷材料中注明返还的理由，并将原物照片、清单和被侵害人的领取手续附卷。 |  |
| **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  （一）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  （二）赌具和赌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  （四）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  （五）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  （六）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  前款第六项所列的工具，除非有证据表明属于他人合法所有，可以直接认定为违法行为人本人所有。对明显无价值的，可以不作出收缴决定，但应当在证据保全文书中注明处理情况。  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没收。  多名违法行为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无法分清所有人的，作为共同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予以处理。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对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收缴：  （一）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    （二）赌具和赌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  （四）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  （五）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  （六）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  （七）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  前款第六项所列的工具，除非有证据表明属于他人合法所有，可以直接认定为违法行为人本人所有。  违法所得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没收。  多名违法行为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无法分清所有人的，作为共同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予以处理。 |
| **将第一百六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内容修改。** | |
| 第十二章  执  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公安机关到场监督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二章  执  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三条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公安机关到场监督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四十五、将第一百七十七条改为第二百零三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消防安全”。 | |
| 第三节  行政拘留的执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对同时被决定行政拘留和社区戒毒或者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应当先执行行政拘留，由拘留所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强制隔离戒毒期限连续计算。  拘留所不具备戒毒治疗条件的，行政拘留决定机关可以直接将被行政拘留人送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执行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期限连续计算。 | 第三节  行政拘留的执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对同时被决定行政拘留和社区戒毒或者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应当先执行行政拘留，行政拘留的期限不计入社区戒毒或者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拘留所不具备戒毒治疗条件的，可由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执行行政拘留。 |
| **将第一百九十五条改为第二百二十一条，内容修改。** | |
| 第十四章　案件终结  第二百五十八条　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  （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按照本规定第十章的规定达成调解、和解协议并已履行的；  （三）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且已执行的；  （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转为刑事案件办理的；  （五）作出处理决定后，因执行对象灭失、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 第十四章  案件终结  第二百三十二条  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  （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适用调解程序的案件达成协议并已履行的；  （三）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且已执行的；  （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转为刑事案件办理的；  （五）作出处理决定后，因执行对象灭失、死亡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或者无需执行的。 |
| **将第二百三十二条改为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内容修改。** | |
|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六十三条  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统一的执法办案信息系统。  办案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行政案件的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处理等情况以及相关文书材料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并进行网上审核审批。  公安机关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电子指纹捺印技术制作电子笔录等材料，可以使用电子印章制作法律文书。对案件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电子指纹捺印的过程，公安机关应当同步录音录像。 |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省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统一的执法办案信息系统。  办案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行政案件的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处理等情况以及相关文书材料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并进行网上审核审批。 |
| **将第二百三十七条改为第二百六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 |
| 此外，原条文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零三条中引用的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章节及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 |